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風險診所督導考核表

附表 1

初次(開業時)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機構基本資料：

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醫療機構名稱		機構代碼	
機構地址		電話	
負責醫師		年齡	
高風險因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齡 70 歲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 5 年有違反醫療法規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址二年內換負責人一次以上		

二、查核項目：

項目	初次查核結果	建議改進事項	複查結果	備註
1.於醫療機構內明顯處揭示「負責醫師證書」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.核對門診表是否親自執業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.醫師看診時是否配帶執業執照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. 70 歲以上負責醫師親自到衛生局(所)、診所現場，與其對談，並請醫師寫字，觀察其說話、應對及書寫能力，以做為核發執照之佐證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5 醫療機構內未有非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6 請說明資金來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(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資			
查核結果：	全部符合，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全部符合，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複查日期 年 月 日		複查日期 年 月 日	
	訪查人員：		訪查人員：	

註：

- 醫師法第 11 條：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違反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醫師法第 28-4 條規定：聘僱或容留違反第 28 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。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
- 醫師法第 8-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廢止之。」
- 醫療法第 20 條：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、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。
-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，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。